

國民中學複習叢書

初等新數學

陶 伯 文 編

〔第三冊〕

臺灣開明書店印行

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初版發行

每冊新臺幣十二元

初等數學

〔第三冊〕

*

有著作權・不准翻印

編著者 陶 伯 文

發行人 劉 甫 琴

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

總發行所

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
電話 五五六六 五〇〇〇 號
郵局劃撥帳號第一二五七號

臺灣開明書店

(台源-80J.)

基價 0.60

編輯大意

- 一、本書依據最近部頒“國民中學數學暫行課程標準”，並參考現行教科書及 S. M. S. G. 原本編輯而成，供升學、進修、複習之用。
- 二、本書配合教科書，分爲六冊，每冊後附教科書習題解答（或提示），以供參考。
- 三、本書內容翔實，觀念與解題法亦予兼顧。
 1. 在數理觀念方面，除處處舉例說明，節節提示“注意要項”外，並在習題中列有詳盡之各類測驗題，俾讀者能由此獲致正確而深刻印象。
 2. 在解題法方面，除對各類運算並條述其步驟外，並使其各型類題，包羅齊全，由淺入深，難易齊備。遇重要或困難者，附加註解題“要點”或“分析”，俾讀者能獲舉一反三之效；遇易生錯誤者，特作“正”“誤”兩解，用以提示改正。
- 四、每章後均附綜合性之兩次習題，供讀者自行練習。
- 五、拙編初中用之“初等代數學”，數年來蒙各方關注採用，已發行十餘萬冊。茲值課程標準改訂，特復審慎重編，以符合時代之所需，惟訛誤之處，仍難避免，尚祈不吝續賜指正，是幸。

編者謹識

民國六十一年六月

目 錄

第一章 基本作圖

1-1 幾何作圖.....	1	1-6 $\sqrt{a}$ 的作圖.....	32
1-2 三角板及丁字尺的利用	1	1-7 綜合例題.....	37
1-3 常用的幾何作圖題.....	5	習題 1-1.....	49
1-4 全等三角形的作法.....	16	習題 1-2.....	56
1-5 勾股弦定理.....	26		

第二章 直角坐標系

2-1 數線的利用.....	66	習題 2-1.....	83
2-2 直角坐標.....	75	習題 2-2.....	88
2-3 綜合例題.....	78		

第三章 方程式簡介

3-1 方程式的解法.....	94	3-3 綜合例題.....	106
3-2 應用.....	101	習題 3-1.....	112

第四章 近似值

4-1 大數和小數的科學記號	118	4-4 綜合例題.....	123
4-2 大數與小數的乘法.....	119	習題 4-1.....	129
4-3 最大可能誤差.....	122		

第五章 統計圖表

5-1 統計圖表的意義及用途	137	5-4 綜合例題.....	142
5-2 列表法.....	137	習題 5-1.....	145
5-3 圖示法.....	138		

第一章 基本作圖

1-1. 幾何作圖

I. 幾何作圖

1. 常用的畫圖工具有圓規，直尺，三角板，丁字尺，曲線板，量角器等。

2. 僅限用圓規與無刻度的直尺兩種工具來作圖的，稱為幾何作圖（或稱為尺規作圖）。

3. 圓規又稱為兩腳規，是用來畫圓或弧，截取線段使等於定長；直尺是用來畫直線，不可作測量長短之用，在實際應用時可用三角板代替直尺。

II. 注意要項

1. 幾何作圖必須有步驟，層次分明，且每一步驟須有充分的理由作依據。

2. 所謂幾何作圖的步驟，及所依據的理由等，將在§1-3中敘述，宜特別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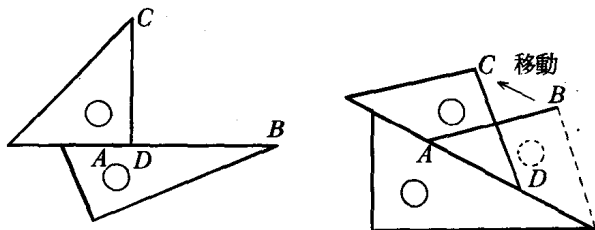
3. 一副三角板有兩塊，一塊是等腰直角三角形；另一塊是三個角的角度分別為 30° ， 60° ， 90° 的直角三角形。

1-2. 三角板及丁字尺的利用

I. 利用兩塊三角板畫互相垂直的二線（或線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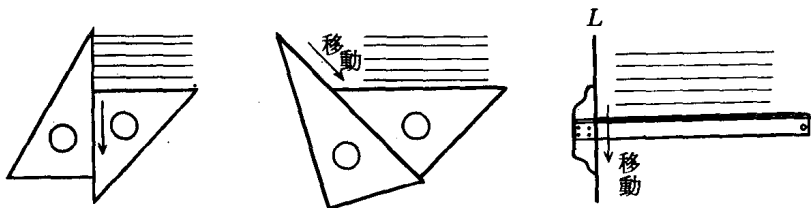
1. 如下左圖先固定下方一塊三角板，畫 $\overline{AB}$ ，再將第二塊三角板放在上方畫 $\overline{CD}$ ，即得 $\overline{AB} \perp \overline{CD}$ 。

2. 如下右圖，先固定左下方一塊三角板，將另一塊放在所示位置畫 $\overline{AB}$ ，然後移動此三角板畫 $\overline{CD}$ ，亦得 $\overline{AB} \perp \overline{CD}$ 。



II. 利用兩塊三角板畫平行線

將兩三角板密接，固定其中一塊；將另一塊沿着邊滑動，即可畫出所需的平行線，如下左圖及下中圖。



III. 利用丁字尺畫平行線

先畫一直線 L ，使 L 與丁字尺密接，然後移動丁字尺畫平行線，如上右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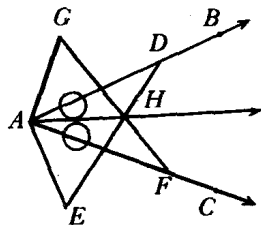
IV. 利用一塊三角板畫任意角 $\angle BAC$ 的平分線。

1. 把三角板的一股（非斜邊）與角的一邊 $\overrightarrow{AB}$ 密接，且使直角頂與 A 相合，沿斜邊畫線段 $\overline{DE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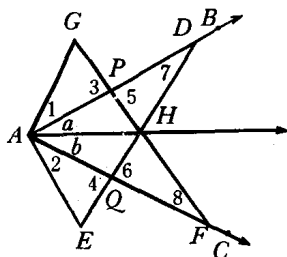
2. 再把這三角板原來的一股與角的另一邊 $\overrightarrow{AC}$ 密接，也使直角頂與 A 相合，沿斜邊畫線段 $\overline{FG}$ ， $\overline{DE}$ 與 $\overline{FG}$ 交於 H 。

3. 連結 A, H ，則 $\overrightarrow{AH}$ 即為所求作 $\angle BAC$ 的平分線。

〔理由〕 ① 如右圖， $\overline{AB}$ 與 $\overline{FG}$ 交於 P ， $\overline{AC}$ 與 $\overline{DE}$ 交於 Q 。



- ② $\angle G = \angle E$, $\overline{AG} = \overline{AE}$, $\angle 1 = \angle 2$ (同爲 $90^\circ - \angle BAC$)
 $\therefore \triangle AGP \cong \triangle AEQ$
 (ASA 性質)
 $\therefore \angle 3 = \angle 4$,
 $\overline{AP} = \overline{AQ} \dots (a)$



- ③ $\angle 3 = \angle 5$, $\angle 4 = \angle 6$, $\therefore \angle 5 = \angle 6$, 又 $\angle 7 = \angle 8$, $\overline{PD} = \overline{QF}$ ($\overline{AD} = \overline{AF}$, $\overline{AP} = \overline{AQ}$, $\therefore \overline{AD} - \overline{AP} = \overline{AF} - \overline{AQ}$) $\therefore \triangle PDH \cong \triangle QFH$ (ASA 性質)
 $\therefore \overline{PH} = \overline{QH} \dots \dots \dots (b)$
 ④ $\overline{AH} \cong \overline{AH} \dots \dots \dots (c)$
 ⑤ 由 (a), (b), (c), 故 $\triangle APH \cong \triangle AQH$ (SSS 性質)
 $\therefore \angle a = \angle b$, 故 $\overrightarrow{AH}$ 爲 $\angle BAC$ 的平分線。

V. 注意要項：

1. 上述各作方法，都曾利用三角板或丁字尺的特性（直角意義），故不能稱爲幾何作圖。
2. 平分一直角時，須用三個角爲 $30^\circ, 60^\circ, 90^\circ$ 的那一塊（即三邊不相等的）三角板，才能沿斜邊先後畫出兩線段。

〔例 1〕 下列各敘述，正確的記“○”，不正確的記“×”。

1. 在幾何作圖所使用的工具中，有圓規和直尺。… ()
2. 幾個作圖所用的直尺，可作測量線段長短之用。 ()
3. 我們所使用的三角板都是直角三角形。… ()
4. 利用兩塊三角板畫平行線，因並沒有利用三角板來測量角或線段，故可稱爲幾何作圖。… ()
5. 利用三邊都不等長的那一塊三角板，可畫出任意一角的平分線。… ()

【解】 1. (×) 僅限用圓規和直尺。 2. (×)。 3. (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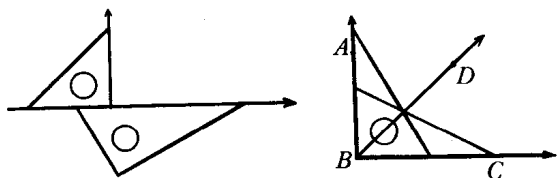
4. (×). 5. (○).

〔例2〕 試利用三角板畫出 90° 的角，再利用三角板畫出其平分線，然後利用量角器量各角的大小，看是否真確。

【解】 ① 畫法如§1-2 I, IV. 圖形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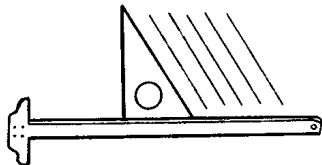
② 平分 90° 的角必須利用三邊不相等的那一塊。

③ 用量角器量得各角的大小是： $\angle ABC = 90^\circ$ ，
 $\angle ABD = \angle DBC = 45^\circ$ ，故 $\overrightarrow{BD}$ 為 $\angle ABC$ 的平分線。



〔例3〕 試利用丁字尺及三角板畫平行線。

【解】 如右圖所示，將三角板的一股密接丁字尺的一邊移動，同時沿三角板的斜邊（或另一股）畫線，即得平行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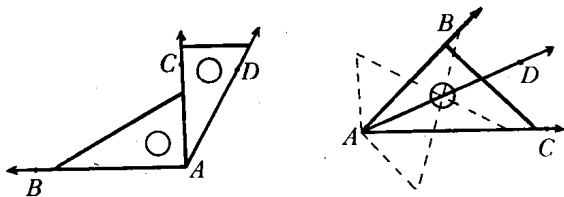


〔註〕 利用三角板及丁字尺，仿照本例，亦可畫出互相垂的兩線。

〔例4〕 試利用一副三角板畫出：① 120° ，② 22.5° 的角。

【解】 ① 拿出三邊不相等的這塊三角板，利用其 90° 與 30° 的兩角，畫出這兩角為相鄰，如下左圖。

即 $\angle BAD = \angle BAC + \angle CAD = 90^\circ + 30^\circ = 120^\circ$ 。



- ② 拿出等腰直角三角形的一三角板，利用其 45° 的角，先沿一股及斜邊畫出 45° 角，再平分這個角，如上右圖。
即 $\angle BAD = \angle BAC \div 2 = 45^\circ \div 2 = 22.5^\circ$ 。

1-3. 常用的幾何作圖題

在幾何作圖中，關於用直尺畫直線（或線段），已往已有說明，今談到用圓規作圖，當首先要知道圓的意義及性質。

I. 圓的意義：

圓是一平面上的簡單封閉曲線，這曲線上的任一點都與這平面上一定點的距離相等。

II. 圓的性質及有關名詞

1. 圓的意義中所說的簡單封閉曲線是一個點集合，這點集合中的每一點，都在同一個平面上，且都與這平面上的一定點等距。

2. 圓心：在圓的所在平面上，與圓上每一點的距離都相等的一定點，稱為圓心，簡稱心。

3. 半徑：圓心與圓上任一點所連接的線段，稱為半徑。

4. 弦：圓上任兩點所連接的線段，稱為弦。

5. 直徑：過圓心的弦，稱為直徑。

6. 圓弧：圓的一部分，稱為圓弧，簡稱弧。

7. 注意要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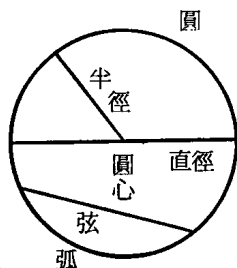
(1) 習慣上，半徑（或直徑）的長，也簡稱半徑（或直徑）。

(2) 直徑（的長）是半徑（的長）的兩倍。

(3) 直徑是圓的最長弦。

(4) 圓將其所在的平面分割為三部分，即①圓的本身，②圓的內部，③圓的外部。

(5) 在圓的所在平面上，若一點與圓心的距離小於半徑時，則此點



在圓的內部，圓的內部簡稱圓內。

(6) 在圓的所在平面上，若一點與圓心的距離大於半徑時，則此點在圓的外部，圓的外部簡稱圓外。

(7) 若 A, B 為一圓上同一直徑的兩端點，則在此圓上且在 $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的同側的所有點再連同 A, B 兩點的聯集，稱為半圓。

(8) 圓弧的長，大於半圓時，稱為優弧，小於半圓時稱劣弧。惟習慣上，凡說到弧，且未加說明時，都是指劣弧而言。

III. 幾何作圖的步驟

1. 已知：敘述題中已給予的條件。

2. 求作：說明題中所求作的圖形。

3. 分析：問題曲折時，可先作一草圖，假設這圖形已符合所求，然後由此圖逆推至已知部分，來覓求作圖的方法。惟簡易的作圖題，常省去這個步驟。

4. 作法：作出正確的圖形，並說明這圖形的作法步驟。

5. 證明：引用有關性質，及下述幾何作圖依據作理由，證明所作出的圖形，合於“已知”與“求作”的條件。

6. 討論：討論已知條件與求作圖形間的關係，以說明答案的有無及答案的個數，若祇有一個答案的作圖題，常省去這個步驟。

〔提示〕 上述各步驟中，應儘量引用數學上所用的符號。

IV. 幾何作圖的重要依據

1. 相異兩點，可決定一直線。

2. 以一定點為圓心，任一線段（之長）為半徑，可決定一圓。

3. 在同一平面上，過一已知直線上或直線外的一點，恰可作一直線與這已知直線垂直。

4. 過一已知直線外一點，恰可作一直線與這已知直線平行。

〔提示〕 平行的兩直線，必在同一平面上。

V. 常用的幾何作圖題

下面所敘述的幾個常用幾何作圖題，常出現在較複雜的幾何作圖題的

步驟中，故可稱為基本幾何作圖題。

1. 作一線段等於一已知線段的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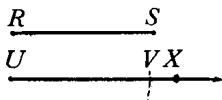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已給線段 $\overline{RS}$ ，求作 $\overline{UV}$ ，使 $\overline{UV} = \overline{RS}$ 。

【解】〔已知〕 $\overline{RS}$ 。

〔求作〕 一線段 $\overline{UV}$ ，使 $\overline{UV} = \overline{RS}$ 。

〔作法〕 ① 用直尺畫一任意 $\overrightarrow{UX}$ 。

② 以 U 為圓心， $\overline{RS}$ 為半徑畫弧，交 $\overrightarrow{UX}$ 於 V ，則 $\overline{UV}$ 即為所求作。



【證明】 $\overline{UV} = \overline{RS}$ (作圖)，故 $\overline{UV}$ 即為所求作。

2. 作已知線段的垂直平分線。

例如：已給線 $\overline{AB}$ ，求作 $\overline{AB}$ 的垂直平分線。

【解】〔已知〕 $\overline{AB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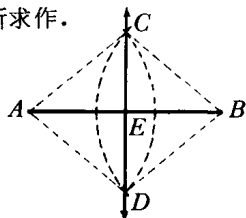
〔求作〕 $\overline{AB}$ 的垂直平分線。

〔作法〕 ① 分別以 A, B 為圓心，同以

大於 $\overline{AB}$ 一半的適當長為半徑畫兩弧。

② 兩弧相交於 C, D 兩點，且各在 $\overrightarrow{AB}$ 的相反兩側。

③ 連接 C, D ，則 $\overleftrightarrow{CD}$ 即為所求 $\overline{AB}$ 的垂直平分線。



【證明】 ① 作 $\overline{AC}$ ， $\overline{AD}$ ， $\overline{BC}$ ， $\overline{BD}$ ，令 $\overleftrightarrow{CD}$ 與 $\overline{AB}$ 交於 E 。

② 在 $\triangle ACD$ 與 $\triangle BCD$ 中， $\overline{AC} = \overline{AD} = \overline{BC} = \overline{BD}$

(作圖)， $\overline{CD} = \overline{CD}$ (公共邊)，

$\therefore \triangle ACD \cong \triangle BCD$ (SSS 性質)

$\therefore \angle ACD = \angle BCD$ (對應角)

③ 在 $\triangle ACE$ 與 $\triangle BCE$ 中， $\overline{AC} = \overline{BC}$ ， $\overline{CE} = \overline{CE}$ ，

$\angle ACE = \angle BCE$ (已證)

$\therefore \triangle ACE \cong \triangle BCE$ (SAS 性質)

④ $\therefore \overline{AE} = \overline{BE}$ (對應邊)，即 E 為 $\overline{AB}$ 的中點 (線段中點意義)。

⑤ 且 $\angle AEC = \angle BEC$ (對應角)

但 $\angle AEC + \angle BEC = 180^\circ$,

$\therefore \angle AEC = \angle BEC = 90^\circ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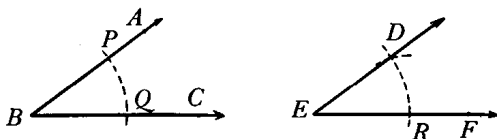
⑥ 即 $\overleftrightarrow{CD}$ 為 AB 的垂直平分線。

〔註〕 已知 $\overline{AB}$, 求作 $\overline{AB}$ 的中點, 或求作 $\overline{AB}$ 的二等分, 其作圖法與本作圖法相同。

3. 作一角全等於一已知角。

例如: 已給 $\angle ABC$, 求作 $\angle DEF$, 使 $\angle DEF = \angle ABC$ 。

【解】 〔已知〕 $\angle ABC$ 。



〔求作〕 一角 $\angle DEF$, 使 $\angle DEF = \angle ABC$ 。

〔作法〕 ① 以 B 為圓心, 適當長為半徑畫弧, 交 $\overrightarrow{BA}$, $\overrightarrow{BC}$ 於 P , Q 兩點。

② 任作 $\overrightarrow{EF}$, 以 E 為圓心, $\overline{BP}$ 為半徑畫弧交 $\overrightarrow{EF}$ 於 R 。

③ 以 R 為圓心, $\overline{QP}$ 為半徑畫弧交前弧於 D 。

④ 作 $\overrightarrow{ED}$, 則 $\angle DEF$ 即為所求作。

【證明】 ① 作 $\overline{PQ}$, $\overline{DR}$ 。

② $\overline{BQ} = \overline{ER}$, $\overline{BP} = \overline{ED}$, $\overline{PQ} = \overline{DR}$ (作圖),

$\therefore \triangle BPQ \cong \triangle EDR$ (SSS 性質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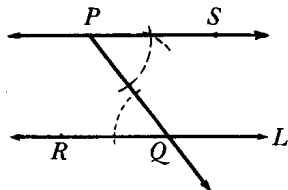
③ $\therefore \angle B = \angle E$ (對應角), 即 $\angle DEF = \angle ABC$ 。

4. 過線外一點, 作此線的平行線。

例如: 已給一直線 L 及 L 外一點 P , 求作過 P 而與 L 平行的直線。

【解】 〔已知〕 直線 L 及 L 外一點 P 。

〔求作〕 過 P 而平行於 L 的直線。



- 〔作法〕 ① 過 P 任作一射線與 L 交於 Q 。
 ② 在 L 上任取異於 Q 之一點 R 。
 ③ 以 P 為頂點， $\overrightarrow{PQ}$ 為一邊，作 $\angle SPQ$ ，使 $\angle SPQ = \angle RQP$ ，並使 S 與 R 在 $\overleftrightarrow{PQ}$ 的反側。
 ④ 作 $\overleftrightarrow{PS}$ ，則 $\overleftrightarrow{PS}$ 即為所求作。

【證明】 ① $\because \angle SPQ = \angle RQP$ (作圖)。
 ② $\therefore \overleftrightarrow{PS} \parallel L$ 。(平行線由內錯角判別性質)。

5. 作一角的平分線

例如：已給一角 $\angle ABC$ ，求作此角的平分線。

【解】〔已知〕 $\angle ABC$ 。

〔求作〕 $\angle ABC$ 的平分線。

- 〔作法〕 ① 以 B 為圓心，適當長為半徑畫弧，交 $\overrightarrow{BA}$ ， $\overrightarrow{BC}$ 於 D ， E 。
 ② 分別以 E ， D 為圓心，同以大於 $\frac{1}{2} \overline{DE}$ 之適當長為半徑畫弧，二弧交於 F 。
 ③ 作 $\overleftrightarrow{BF}$ ，則 $\overleftrightarrow{BF}$ 即為所求作的角平分線。

【證明】 ① 作 $\overleftrightarrow{DF}$ ， $\overleftrightarrow{EF}$ ，
 ② $\overline{BD} = \overline{BE}$ ， $\overline{DF} = \overline{EF}$ (同半徑作圖)， $\overline{BF} = \overline{BF}$ ，
 $\therefore \triangle BDF \cong \triangle BEF$ (SSS 性質)。
 ③ $\therefore \angle DBF = \angle EBF$ (對應角)，即 $\overleftrightarrow{BF}$ 為 $\angle ABC$ 的平分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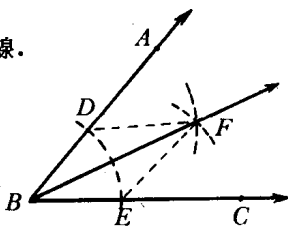
6. 作一線的垂直線，使所作垂直線過一已知點。

例如：已給一直線 $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及一點 P ，求作一線與 $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垂直，且過 P 。

【解】〔已知〕 $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及一點 P 。

〔求作〕 一線與 $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垂直，且過 P 。

- 〔作法〕 ① 以 P 為圓心，適當長為半徑畫弧，交 $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於 C ， D 兩點。



- ② 分別以 C, D 為圓心，
同以大於 $\frac{1}{2}\overline{CD}$ 之適
當長為半徑畫弧，二
弧交於 E 。
- ③ 作 $\overrightarrow{PE}$ ，則 $\overrightarrow{PE}$ 即為所
求作 $\overrightarrow{AB}$ 的垂直線。

〔註〕 右圖 (a) 所示， P 點在
 $\overrightarrow{AB}$ 上，圖 (b) 所示， P 點不在 $\overrightarrow{AB}$ 上，
兩種情形的作法均相同。

【證明】 如圖 (a)

- ① 作 $\overline{CE}, \overline{DE}$ 。
② $\overline{CE} = \overline{DE}, \overline{CP} = \overline{DP}$
(作圖)， $\overline{EP} = \overline{EP}$ ， $\therefore \triangle CPE \cong \triangle DPE$ (SSS 性質)
③ $\therefore \angle CPE = \angle DPE = 90^\circ$ (兩角互補且相等)，即
 $\overrightarrow{EP} \perp \overrightarrow{AB}$ 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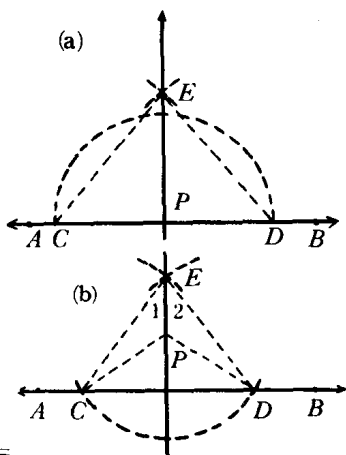
如圖 (b)。

- ①' 作 $\overline{CE}, \overline{CP}, \overline{DE}, \overline{DP}$ 。
②' $\overline{CE} = \overline{DE}, \overline{CP} = \overline{DP}$ ，(作圖)， $\overline{EP} = \overline{EP}$ ，
 $\therefore \triangle CPE \cong \triangle DPE$ (SSS 性質)。
③' $\therefore \angle 1 = \angle 2$ (對應角)，即 $\overrightarrow{EP}$ 為等腰 $\triangle ECD$ 頂
角的平分線。
④' $\therefore \overrightarrow{EP} \perp \overrightarrow{AB}$ (等腰 $\triangle$ 的頂角平分線必垂直底邊)。

V. 注意要項

- ① 本作圖題均僅限用圓規與直尺兩種工具的幾何作圖。
② 幾何作圖題解法的主要步驟是“已知，求作，作法，證明”。
③ 本書以後凡說到“作圖”，若未加說明，均為幾何作圖。
④ 作圖題之作法中須引用上述基本幾何作圖時，其基本幾何作圖之
“作法”與“證明”可省略。

〔例 1〕 設 $\overline{AB}, \overline{CD}$ 為已知二線段，且 $\overline{AB} > \overline{CD}$ ，求作一線段 $\overline{EF}$ ，
分別使 (i) $\overline{EF} = 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CD}$ ， (ii) $\overline{EF} = \overline{AB} - \overline{CD}$ 。



【解】〔已知〕 $\overline{AB}$, $\overline{CD}$, 且 $\overline{AB} > \overline{CD}$.

〔求作〕 $\overline{EF}$, 使 $\overline{EF}$ 之長分別等於 $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CD}$ (i) $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CD}$, (ii) $\overline{AB} - \overline{CD}$.

(i) 〔作法〕 ① 作 $\overrightarrow{EX}$.

② 以 E 為圓心, $\overline{AB}$

為半徑畫弧, 交 $\overrightarrow{EX}$ 於 Q .

③ 以 Q 為圓心, $\overline{CD}$ 為半徑畫弧, 交 $\overrightarrow{QX}$ 於 F , 則 $\overline{EF}$ 即為所求作.

【證明】 ① $\overline{EQ} = \overline{AB}$, $\overline{QF} = \overline{CD}$ (作圖).

② $\therefore \overline{EF} = \overline{EQ} + \overline{QF} = 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CD}$, 故 $\overline{EF}$ 即為所求作.

(ii) 〔作法〕 ① 作 $\overrightarrow{EX}$.

② 以 E 為圓心, $\overline{AB}$

為半徑畫弧, 交 $\overrightarrow{EX}$ 於 Q .

③ 以 Q 為圓心, $\overline{CD}$ 為半徑畫弧, 交 $\overrightarrow{EQ}$ 於 F , 則 $\overline{EF}$ 即為所求作.

【證明】 ① $\overline{EQ} = \overline{AB}$, $\overline{QF} = \overline{CD}$ (作圖).

② $\therefore \overline{EF} = \overline{EQ} - \overline{QF} = \overline{AB} - \overline{CD}$, 故 $\overline{EF}$ 即為所求作.

〔例 2〕 任意作出一線段, 然後利用圓規和直尺將其四等分.

【解】〔已知〕 $\overline{AB}$.

〔求作〕 $\overline{AB}$ 上三點, 使所分成的四線段相等.

〔作法〕 ① 作 $\overline{AB}$ 的垂直平分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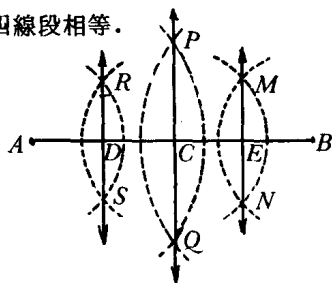
$\overleftrightarrow{PQ}$ 交 $\overline{AB}$ 於 C .

② 作 $\overline{AC}$ 的垂直平分線

$\overleftrightarrow{RS}$ 交 $\overline{AB}$ 於 D .

③ 作 $\overline{CB}$ 的垂直平分線

$\overleftrightarrow{MN}$ 交 $\overline{AB}$ 於 E , 則



D, C, E 三點，四等分 $\overline{AB}$ 。

【證明】 ① $\overline{AC} = \overline{CB}$, $\overline{AD} = \overline{DC} = \frac{1}{2}\overline{AC}$, $\overline{CE} = \overline{EB} = \frac{1}{2}\overline{CB}$
(作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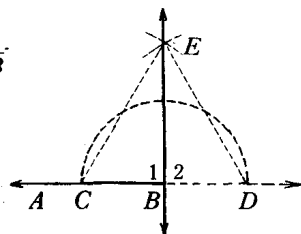
② $\therefore \overline{AD} = \overline{DC} = \overline{CE} = \overline{EB}$, 故 D, C, E 三點四等分 $\overline{AB}$ 。

〔例3〕 過一線段的端點，作該線段的垂直線。

【角】：〔已知〕 $\overline{AB}$ 。

〔求作〕 過 $\overline{AB}$ 的一端點 B ，作 $\overline{AB}$ 的垂直線

〔作法〕 ① 以 B 為圓心，適當長為半徑畫弧，交 $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於 C, D 。



② 分別以 C, D 為圓心，同以大於 $\frac{1}{2}\overline{CD}$ 之適當長為半徑畫弧，二弧交於 E 。

③ 作 $\overleftrightarrow{BE}$ ，則 $\overleftrightarrow{BE}$ 即為所求作。

【證明】 ① 作 $\overline{CE}, \overline{DE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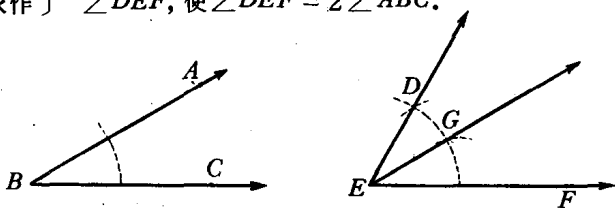
② $\overline{CB} = \overline{DB}$, $\overline{CE} = \overline{DE}$ (作圖), $\overline{BE} = \overline{BE}$,
 $\therefore \triangle CBE \cong \triangle DBE$ (SSS 性質)。

③ $\therefore \angle 1 = \angle 2 = 90^\circ$ (對應角相等且互補)，故
 $\overleftrightarrow{BE} \perp \overleftrightarrow{AB}$ 於 B 。

〔例4〕 設 $\angle ABC$ 為已知銳角，求作一角 $\angle DEF$ ，使 $\angle DEF = 2\angle ABC$ 。

【解】 〔已知〕 $\angle ABC$ 。

〔求作〕 $\angle DEF$ ，使 $\angle DEF = 2\angle ABC$ 。



〔作法〕 ① 作 $\overrightarrow{EF}$.

② 以 E 為頂點, $\overrightarrow{EF}$ 為一邊, 作 $\angle GEF$, 使 $\angle GEF = \angle ABC$.

③ 以 E 為頂點, $\overrightarrow{EG}$ 為一邊, 作 $\angle DEG$, 使 $\angle DEG = \angle ABC$, 則 $\angle DEF$ 即為所求作.

【證明】 ① $\angle GEF = \angle ABC$, $\angle DEG = \angle ABC$ (作圖)

② $\therefore \angle DEF = \angle GEF + \angle DEG = 2\angle ABC$,
故合題意.

〔例 5〕 任意作一銳角, 再利用圓規和直尺將其四等分.

【解】 〔已知〕 $\angle BAC$, 且 $\angle BAC < 90^\circ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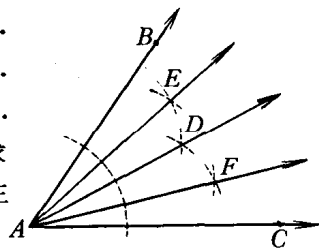
〔求作〕 在 $\angle BAC$ 的內部作三射線, 使其所分四個角相等.

〔作法〕 ① 作 $\angle BAC$ 的平分線 $\overrightarrow{AD}$.

② 作 $\angle BAD$ 的平分線 $\overrightarrow{AE}$.

③ 作 $\angle DAC$ 的平分線 $\overrightarrow{AF}$.

④ 則 $\overrightarrow{AD}$, $\overrightarrow{AE}$, $\overrightarrow{AF}$ 即為求作的四等分 $\angle BAC$ 的三射線.



【證明】 ① $\angle BAD = \angle DAC$, $\angle BAE = \angle EAD = \frac{1}{2}\angle BAD$,
 $\angle DAF = \angle FAC = \frac{1}{2}\angle DAC$. (作圖).

② $\therefore \angle BAE = \angle EAD = \angle DAF = \angle FAC$.

即 $\angle BAE = \angle EAD = \angle DAF = \angle FAC$, 故 $\overrightarrow{AD}$, $\overrightarrow{AE}$, $\overrightarrow{AF}$ 即為所求作.

〔例 6〕 過三角形的一頂點, 作一直線平行其對邊.

【解】 〔已知〕 $\triangle ABC$.

〔求作〕 過 A 點作 $\overline{BC}$ 的平行線.

〔作法〕 ① 以 A 為頂點, $\overrightarrow{AC}$ 為

